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下午2: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松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募集资

金的使用管理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徽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（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期限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